

招标\采购文件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2020 年顺义区南法信镇宣传传媒项目		
招标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招标编号	2020ZB-054		
论证意见或建议: ☒ 经论证, 招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或不合理条款, 技术规格文件要求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可正式发出。 ☐ 经论证, 招标\采购文件仍需进一步修正, 修改意见如下。			
专 家 (签字): 原军文 葛松洲 魏芳琳 备注: 论证意见可另附页。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专家信息 1			
姓 名	原军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6408265014	联系电话	13146015814
专 业	广播电视	职称/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专家信息 2			
姓 名	葛松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412152723	联系电话	13141231504
专 业	信息技术	职称/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专家信息 3			
姓 名	魏芳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9010284220	联系电话	13811514212
专 业	广播电视	职称/职务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兴职业生产技术研究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注: 本表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 2~3 名招标文件论证专家填写, 作为编制招标文件过程的审核依据之一。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0 年顺义区南法信镇宣传传媒项目

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李军子	北京通利了东电机电	高工	电气工程	130802196408266044	1314601584
葛新所	中石化北京, 燕山分公司	高工	信息技术	410105196412152723	13141231504
胡世武	部长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	工程师	广电系统	110106198010284020	13811574512

评标委员会专家劳务费

项目名称：2020 年顺义区南法信镇宣传传媒项目

日期：2020年 5 月 29 日

序号	领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领款金额	备注
1	陈敬文	130802196408265014	13146011814	500	
2	葛新利	410105196412152723	13141231504	500	
3	杨东	110106199010284220	13811574212	500	

评委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的邀请，成为“2020 年顺义区南法信镇宣传传媒项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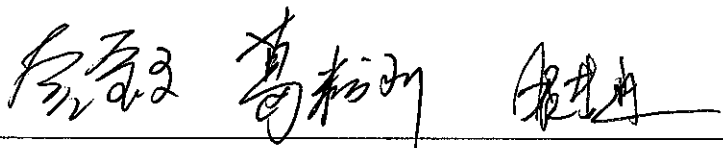
本人声明作出如下声明：

- 一、 本人在此前未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接触，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不向外透露招标的内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
- 二、 本人熟悉该评审项目，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
- 三、 本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四、 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审职责；
- 五、 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六、 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作为专家，一经成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声明。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保密协议书

为确保“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采购过程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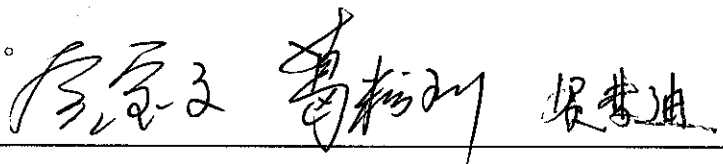
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华信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的“2020年顺义区南法信镇宣传传媒项目”采购，采购过程属于保密范围，现告知所有参与本次会议的专家、来宾以及其他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会后交还给北京华信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所有参会人员应保证在任何时间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本项目内容及其有关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人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此协议书由北京华信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保密承诺人：



日期：2020年5月29日